

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報告

自2016年1月6日起，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會接收及處置建築廢物。

1) 建築廢物接收量及車輛架次

2020年9月至10月期間，新界東南堆填區平均每日建築廢物接收量及進入堆填區的建築廢物收集車輛（俗稱泥頭車）架次表列如下：

	建築廢物接收量 (平均每日公噸數)	建築廢物收集車輛 (平均每日架次)
2020年9月	2,182	451
2020年10月	2,091	440

2) 堆填區運作時間

由2016年4月1日起，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營運時間已縮短1小時，開放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10時。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堆填區的運作情況及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確保堆填區的運作不會影響附近環境。

3) 緩解措施

新界東南堆填區一直按國際高標準運作。環保署亦不時按需要優化及加強環境緩解措施，以進一步減低因堆填區運作而可能造成的滋擾。具體措施包括：

- 縮減廢物傾卸區的面積；
- 以泥土及礦物砂漿塗料作為阻隔層，覆蓋建築廢物，防止外露；
- 在非使用中的廢物傾卸區，以不透氣臨時墊層或礦物砂漿塗料覆蓋；
- 設置額外堆填氣體抽氣井及流動堆填氣體燃燒裝置，以加強收集及處理堆填氣體；
- 設置氣味中和機；
- 適時進行修復工程及綠化；
- 提升現有輪胎洗滌設施及設置全車身洗滌設施，減低進出車輛所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以及
- 定時洗刷由堆填區入口至昭信路（坑口迴旋處）的一段環保大道。

環保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堆填區承辦商在建造、運作及修護期間的環境表現，並會因應堆填區的運作需要，不時檢討相關緩解措施的成效，確保堆填區的

環境表現符合合約及相關環境保護法例的要求。

4) 堆填區內的道路交通安全

環保署一向重視堆填區內的運作情況，包括場內車輛行駛及堆填區使用者的安全。承辦商亦不時提示堆填區使用者注意有關車速限制及道路安全守則。過去兩個月，堆填區內沒有任何交通意外個案。

5) 有關堆填區的投訴

在 2020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本署並沒有接獲懷疑與堆填區運作有關的投訴，亦沒有就堆填區的運作作出檢控。事實上，新界東南堆填區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起只可接收及處置建築廢物。建築廢物主要包括惰性物質（如瓦礫、泥沙及混凝土等）及一些不易降解的物質（如木材及竹竿等），這些建築廢物一般不會產生異味。

環境保護署
2020 年 11 月